

湘阴县财政局

湘阴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县各预算单位：

2024 年全县部门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依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将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，请各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，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厉行节俭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

各预算单位要严守厉行节约各项规定，坚持从严从简，降低公务活动成本，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，进一步规范支出行为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

各预算单位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，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、科目、金额执行，不得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。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各一级预算单位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将本部门预算批复至所属单位。除涉密部门单位外，各单位作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，应在部门预算批复之日后20日内将本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相关表格
2. 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

